

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期刊審稿與出版辦法

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 主編就來稿做初步篩選，凡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者即行交付審查；主編若認為來稿不符合本刊性質，經兩位編輯委員同意後可不予送審。
- 二、 來稿論文（含學術論文、研究紀要、文獻評論）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書評責由主編指定編輯委員負責審閱。
- 三、 就送審論文領域，由主編指派或編輯委員互推二人為責任編輯，由其擬定三至四位評審人名單，交由主編聯絡兩位評審人審查。
- 四、 當論文送審之二位評審人意見相左（即一接受，另一拒絕），得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送第三審。
- 五、 評審意見分為四類：接受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議與不宜刊登。
- 六、 評審意見為接受刊登者，若主編或責任編輯對於稿件品質仍有疑慮，得再送一次外審，以決定刊登與否。
- 七、 為確保評審之匿名性，編輯委員會討論評審意見時，不列出評審人資料。
- 八、 所有評審意見得由編輯委員會送交作者。
- 九、 除有特殊原因，投稿人逾期交付編輯委員會要求之資料得視為撤稿。
- 十、 為縮短送審意見與作者對送審意見回應的時間，文件傳送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